附件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须知

一、参加面试人员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得有虚报、瞒报、漏报等行为，否则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参加面试人员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方可正常参加面试。

三、参加面试人员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场。有发热（体温超过37.3℃）症状者，不予参加面试；面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症状者，立即中止面试并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参加面试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行准备），并做好手卫生（洗手或手消毒）。

五、接受测温、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安全距离（间隔一米以上）。

六、面试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提供隔离期满14+7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及涉疫区旅居史的入琼返琼人员须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有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予参加面试。